

离婚选择“净身出户”就能逃避债务吗

法院:无偿转让财产损害债权人权益,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



扫码看视频

男子离婚“净身出户”，签订协议将房子、车子及债权全给女方，自己背下所有债务。债权人讨债未果，提起撤销权之诉，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损害了他人债权的实现，判决撤销了该约定。

5月19日，岳阳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黄湘宜



法官说法

未归还欠款，男子离婚“净身出户”

2013年9月12日，岳阳人王鹏与前妻刘娇在婚后购买了一处房产及一辆轿车，财产均登记在刘娇名下。

2021年2月，王鹏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周某借款10万元。2022年11月17日，王鹏与刘娇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轿车及王鹏对案外人邓某享有的10万元债权均归刘娇所有，婚内所有债务则由王鹏偿还。

王鹏一直未归还欠款，周某将其诉至法院并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但王鹏仍未还款，周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这时周某才发现王鹏已与刘娇离婚，且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于是周某以王鹏和刘娇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请求撤销两被告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

法院判决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权

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已确认王鹏向周某负有债务。在此情形下，王鹏与刘娇协议离婚时主动放弃其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应享有的共有份额权益，约定所有共同财产归被告刘娇所有，并承担婚内所有债务，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法院后续对王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现其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他也在庭审中表明目前名下无资产可偿还债务，因此，王鹏无偿转让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周某债权的实现。

此外，周某主张撤销二被告《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其中涉案房屋及车辆虽然均登记在刘娇名下，但财产系两名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王鹏对案外人邓某享有的10万元债权也是在二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加之二被告此前并无关于财产约定的书面协议，因此，以上财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被告王鹏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50%权益。

因此，王鹏将所有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转让给前妻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周某债权的实现，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判决撤销涉案《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轿车及王鹏对案外人享有的10万元债权均归刘娇所有的约定，王鹏对该房屋、车辆及10万元债权享有50%权益。该判决目前已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发现债务人不当处置财产及时起诉

日常生活中，部分债务人试图通过离婚时“净身出户”，或无偿赠与、低价转让财产等不当处置财产的方式逃避债务，导致债权人不能实现债权。为此，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维持在适当状态，以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当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债权，债务人实施了损害债权的财产处分行为，且债权人的债权因债务人处分行为受到损害时，债权人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行使撤销权。如债权人发现债务人不当处置自身财产，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以恢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实现其债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东盈节能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收购的湖南东盈节能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7户和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收购的衡阳市晶科威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及抵押物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及抵押物
1	湖南东盈节能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	2780.00	1802.59	0.00	担保人:湖南三辉置业有限公司、潘韫文、潘激、张艳平;出质人:湖南三辉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1、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鲤鱼嘴社区三辉·南湖鑫厦101,102,201,202号商业房地产,面积 2311.84m ² ;2、岳阳市岳阳楼区东毛岭办事处毛岭居委会洪福大厦 -101,-102,135号商业房产,面积为 922.8m ² ,608.28m ²	5	衡阳市晶科威实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	1000.00	6219.5	0.00	担保人:衡阳市晶科威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衡阳市晶科威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茶山南路 7 号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積合計 42382.9m ²
2	湘潭海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4949.00	3014.61	0.00	担保人:湖南海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海军、成平;出质人:湖南海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1、湘潭市雨湖区昭潭乡宝庆路 219 号 -1 层 -4 层房产,建筑面积 3558.48m ² ;2、湘潭市雨湖区街道建设北路 24 号 1 层 -3 层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143.42m ² ;及建设北路 24 号附 108 号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45.22m ²	6	衡阳市晶峰金刚石工贸有限公司	衡阳市	1689.28	2690.66	0.00	担保人:衡阳市晶科威实业有限公司、凌均威、李肃懿、范千用、廖永安、曾爱菊、欧阳琼玉;抵押物: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茶山南路 7 号的一宗国有出让综合用地使用权,面积 20038.7m ²
3	耒阳市富弘能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耒阳市	3799.00	2316.18	28.75	担保人:湖南省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选芳、伍冬兰、陆锋锋、资娜、耒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耒阳市互惠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物:湖南省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蔡子池路与群英路交汇处凯旋帝景 I3 幢 1 层 -0101,3 幢 1 层 -0102 号车库用房,建筑面积为 1625.27m ² 、220331m ² ;3 幢 2 层 -0201,3 幢 2 层 -0202 车库用房,建筑面积为 1168.82m ² 、2557.21m ² ;3 幢 1 层 0102 营业房产,建筑面积 613.09m ² ;3 幢 2 层 0201 营业房产,建筑面积 8324.7m ² ;3 幢 2 层 0202 营业房产,建筑面积为 1680.52m ²	7	湖南和一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99.89	1591.34	0.00	担保人:道县和一置业有限公司、尹德和、熊多奇;抵押物:永州市道县道州北路 307 号和一公馆小区 1 栋 -3 栋共计 31 套商业门面,建筑面积 2947.47m ²
4	湖南大华粮棉贸易有限公司	益阳市	1020.00	826.99	0.00	担保人:姜雪峰、张建华、王清安、郭银香、王科、郑蓉、益阳大通湖仁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湖南利源棉麻油脂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物:1、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农垦路的房产,面积 54347m ² ;2、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李良小区的商业房产,面积 2700.64m ² ;3、位于益阳市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的商业房产,面积 116.91m ²	8	益阳森艺家具有限公司	益阳市	2499.9975	743.68	0.00	担保人:益阳森艺家具有限公司、湖南森艺家具有限公司,练军、贺艳辉、聂斌、黄琼、孙丽华、徐银秀;抵押物:1、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的房产,面积 11034.03m ² ;2、益阳市资阳区五福路以北、贺家桥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5928.26m ²
9							9	湖南中大高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衡阳市	2088.49	7398.99	0.00	担保人: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石鼓区船山路 57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3364.71m ²
10							10	湖南共创生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衡阳市	160.00	1051.66	3.39	担保人: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石鼓区船山路 321 号 107-2,110,301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 1180.28m ²
11							11	衡阳市金龙养殖有限公司	衡阳市	1363.20	2832.15	0.00	担保人:衡阳市金龙养殖有限公司;抵押物:衡阳市金龙养殖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乡金龙渔场的划拨农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670m ²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 收益权转让 /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 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 - 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

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67683876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